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製定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照片欄請就聚落全景及建築特色外觀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10 張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隨時層報。